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585破申27号

申请人：许正建，男，汉族，1986年2月2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41125198602218719，住安徽省定远县大桥镇大施村许后组9-14号。

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半泾村三十组10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20QDQ9E。

法定代表人：吴学敏。

执行过程中，经许正建申请，本院执行部门决定将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1年10月12日，本院对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2021年10月12日，本院向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寄送破产申请材料及通知书，并已在全国破产案件重整信息平台发布公告。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设立于2020年7月1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太仓市沙溪镇半泾村三十组102号，注册资本200万元。申请人许正建与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太劳人仲案字[2021]第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织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事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织有限公司经太仓市行政服务中心登记设立，住所地为太仓市，本院依法享有到期债权权，经执行部门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许正建对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织有限公司有管辖权。申请人许正建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之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10万元。

根据执行部门调查，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织有限公司名下无土地、房产等不动产可供执行，亦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织有限公司负债状况如下：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织有限公司在本院涉执行案件3件，未执行到位金额约为人民币10万元。

217号仲裁裁决书，依据该裁决书，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所有请求事项作一次性处理，具体金额如下：许正建26666元、刘剑26666元、徐英26666元、韦海26666元、王银英23332元、万芳21666元、马卫华20000元、陈江华20000元、徐建勤20000元、徐聪16666元、龚正海16000元、张杰13000元、邹蓉10000元，上述款项由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31日前直接支付申请人。因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织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义务，申请人许正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申请人的内容履行义务，申请人许正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织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于2021年8月3日，裁定终结太英人仲案字[2021]第217号仲裁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许正建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清算，因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许正建对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云超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赵春阳

书 记 员 杨忆琳